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對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在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三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議：

- (i) 重選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議案將在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有關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

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之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候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額外的董事津貼或出席會議的補貼。各候任非執行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約港幣480,000元(稅前)的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具有可比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監事會成員的重選事宜。第二屆監事會成員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就任為止。

第三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提議：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張昌喜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
- (ii) 委任徐毅祥先生及陶劍敏先生各自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選舉，其委任不需經股東批准。上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交予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每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重選的日期起(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或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期起(就股東代表監事而言)，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李孝娟女士及陳瑋先生因其他事務，將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委任候任股東代表監事後退任。李孝娟女士及陳瑋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第三屆監事會擬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毅祥先生(「徐先生」)，37歲，擁有超過13年的質量管理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質量部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擔任質量部總監，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兼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億聯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質量註冊部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泰爾茂醫療產品(杭州)有限公司質量部主任工程師。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計量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陶劍敏先生(「陶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至今。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德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陶先生擔任江蘇賽麟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工廠人力資源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陶先生在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部人力資源業務夥伴高級經理、全球造型設計中心人力資源部部長。在此之前，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依工(中國)汽車零部件集團中國區人事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陶先生擔任聯合技術旗下利雅路熱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的人事行政經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復旦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在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職工重選職工代表監事或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如獲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張昌喜先生、徐毅祥先生及陶劍敏先生各自將不會就其擔任監事職位而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陶先生分別確認：(i)彼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此外，徐先生及陶先生已分別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項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擬重選連任的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